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6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印务”、“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 万股。上市后至今，公司未实施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00.00 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香港原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原石”）和比特（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特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持有香港原石 100% 股权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25% 股份的董事蔡红军追加承诺：“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原石、比特投资分别承诺：“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

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 3、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4、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62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2 名，均为法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1	香港原石	18,750,000	18,750,000	4,687,500
2	比特投资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6,250,000	26,250,000	12,187,500

注：香港原石 100% 股东蔡红军为公司董事，其直接/间接所持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比例不超过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环球印务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的全部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环球印务资金的情形，环球印务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环球印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售安排；环球印务就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环球印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